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关于服装艺术设计学院专业建设委员会的 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规范专业建设工作，充分发挥校内外专家对专业建设与发展的研究、指导作用，紧密对接产业经济与社会发展需求，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特成立服装艺术设计学院专业建设委员会，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任：高建民

副主任：穆雪梅

委员：陈立娟 刘小玲 陶涛 易慎 郭剑锋 何苗
曹贞贞 李菊 李静思

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3年，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续聘、补聘或者解聘。

二、工作职责

1. 审议专业设置和调整方案；负责专业建设中、长期规划的咨询、论证和评审，并对规划的实施进行指导。

2. 指导制（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专业技能抽查标准/题库等教学标准。

3. 研究指导专业教学改革，对核心专业、特色专业、精品课程建设规划进行审议并指导实施。

4. 指导开展课程资源建设与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模式、考核评价方式改革研究，特别是实践教学环节的改革建设与研究，及时引入生产、管理一线中的新工艺、新技术、新理念、新方法。

5. 对专业支撑学科的科研、技术开发和服务提供咨询；对专业教育研究课题进行立项推荐、审议和指导。

6. 指导实训基地建设；对学生顶岗实习提供指导和帮助；为毕业生提供就业指导。

7. 指导开展校企合作，积极探索合作育人、合作就业新模式。

8. 讨论、研究、决定与专业建设相关的其他问题。

三、工作机制

1. 每年举行集体会议不少于2次，研讨、审定专业建设相关工作。对于在专业建设中遇到的难题或特大问题，不定期召开临时会议讨论。会议由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每次会议应有议程和会议纪要，由委员会主任签字确认后，留存归档。委员会做出的决议，必须有不少于三分之二的委员参加会议并得到应到会委员半数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2. 委员会需定期向委员通报专业建设情况，交流委员们对专业建设的意见和建议，介绍相关专业发展和岗位对人才需求的新动向。

3. 委员会不定期组织与兄弟院校、合作企业的教研交流活动。

服装艺术设计学院

2021年6月21日

服装艺术设计学院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关于成立环境艺术设计学院专业建设委员会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规范专业建设工作，充分发挥校内外专家对专业建设与发展的研究、指导作用，紧密对接产业经济与社会发展需求，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特成立环境艺术设计学院专业建设委员会，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任：刘芳

副主任：胡隆文、刘延国、刘利君

委员：胡冀现、毛惠、胡波、罗淞雅、杨扬、邢志鹏、林向武

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3年，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续聘、补聘或者解聘。

二、工作职责

1. 审议专业设置和调整方案；负责专业建设中、长期规划的咨询、论证和评审，并对规划的实施进行指导。

2. 指导制（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专业技能抽查标准/题库等教学标准。

3. 研究指导专业教学改革，对核心专业、特色专业、精品课程建设规划进行审议并指导实施。

4. 指导开展课程资源建设与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模式、考核评价方式改革研究，特别是实践教学环节的改革建设与研究，及时引入生产、管理一线中的新工艺、新技术、新理念、新方法。

5. 对专业支撑学科的科研、技术开发和服务提供咨询；对专业教育教学研究课题进行立项推荐、审议和指导。

6. 指导实训基地建设；对学生顶岗实习提供指导和帮助；为毕业生提供就业指导。

7. 指导开展校企合作，积极探索合作育人、合作就业新模式。

8. 讨论、研究、决定与专业建设相关的其他问题。

三、工作机制

1. 每年举行集体会议不少于2次，研讨、审定专业建设相关工作。对于在专业建设中遇到的难题或特大问题，不定期召开临时会议讨论。会议由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每次会议应有议程和会议纪要，由委员会主任签字确认后，留存归档。委员会做出的决议，必须有不少于三分之二的委员参加会议并得到应到会委员半数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2. 委员会需定期向委员通报专业建设情况，交流委员们对专业建设的意见和建议，介绍相关专业发展和岗位对人才需求的新动向。

3. 委员会不定期组织与兄弟院校、合作企业的教研交流活动。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关于视觉传播设计学院专业建设委员会的 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规范专业建设工作，充分发挥校内外专家对专业建设与发展的研究、指导作用，紧密对接产业经济与社会发展需求，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特成立视觉传播设计学院专业建设委员会，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任：黄璜

副主任：汤灿、董效康

委员：王可、李丹骏、刘若根、李照

委员会成员每届任期 3 年，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续聘、补聘或者解聘。

二、工作职责

1. 审议专业设置和调整方案；负责专业建设中、长期规划的咨询、论证和评审，并对规划的实施进行指导。

2. 指导制（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专业技能抽查标准/题库等教学标准。

3. 研究指导专业教学改革，对核心专业、特色专业、精品课程建设规划进行审议并指导实施。

4. 指导开展课程资源建设与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模式、考核评价方式改革研究，特别是实践教学环节的改革建设与研究，及时引入生产、管理一线中的新工艺、新技术、新理念、新方法。

5. 对专业支撑学科的科研、技术开发和服务提供咨询；对专业教育研究课题进行立项推荐、审议和指导。

6. 指导实训基地建设；对学生顶岗实习提供指导和帮助；为毕业生提供就业指导。

7. 指导开展校企合作，积极探索合作育人、合作就业新模式。

8. 讨论、研究、决定与专业建设相关的其他问题。

三、工作机制

1. 每年举行集体会议不少于 2 次，研讨、审定专业建设相关工作。对于在专业建设中遇到的难题或特大问题，不定期召开临时会议讨论。会议由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每次会议应有议程和会议纪要，由委员会主任签字确认后，留存归档。委员会做出的决议，必须有不少于三分之二的委员参加会议并得到应到会委员半数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2. 委员会需定期向委员通报专业建设情况，交流委员们对专业建设的意见和建议，介绍相关专业发展和岗位对人才需求的新动向。

3. 委员会不定期组织与兄弟院校、合作企业的教研交流活动。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关于成立数字艺术学院专业建设委员会的 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规范专业建设工作，充分发挥校内外专家对专业建设与发展的研究、指导作用，紧密对接产业经济与社会发展需求，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特成立数字艺术学院专业建设委员会，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任：燕晓山

副主任：刘杨

委员：刘昊鑫、鲁敏、郭哲宇、付佳烨、黄雪峰、

岳耀顺、索越、项建华、罗沐

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3年，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续聘、补聘或者解聘。

二、工作职责

1. 审议专业设置和调整方案；负责专业建设中、长期规划的咨询、论证和评审，并对规划的实施进行指导。

2. 指导制（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专业技能抽查标准/题库等教学标准。

3. 研究指导专业教学改革，对核心专业、特色专业、精品课程建设规划进行审议并指导实施。

4. 指导开展课程资源建设与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模式、考核评价方式改革研究，特别是实践教学环节的改革建设与研究，及时引入生产、管理一线中的新工艺、新技术、新理念、新方法。

5. 对专业支撑学科的科研、技术开发和服务提供咨询；对专业教育研究课题进行立项推荐、审议和指导。

6. 指导实训基地建设；对学生顶岗实习提供指导和帮助；为毕业生提供就业指导。

7. 指导开展校企合作，积极探索合作育人、合作就业新模式。

8. 讨论、研究、决定与专业建设相关的其他问题。

三、工作机制

1. 每年举行集体会议不少于2次，研讨、审定专业建设相关工作。对于在专业建设中遇到的难题或特大问题，不定期召开临时会议讨论。会议由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每次会议应有议程和会议纪要，由委员会主任签字确认后，留存归档。委员会做出的决议，必须有不少于三分之二的委员参加会议并得到应到会委员半数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2. 委员会需定期向委员通报专业建设情况，交流委员们对专业建设的意见和建议，介绍相关专业发展和岗位对人才需求的新动向。

3. 委员会不定期组织与兄弟院校、合作企业的教研交流活动。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关于手工艺术学院专业建设委员会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规范专业建设工作，充分发挥校内外专家对专业建设与发展的研究、指导作用，紧密对接产业经济与社会发展需求，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特成立手工艺术学院专业建设委员会，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任：侯可新

副主任：王飞

委员：黄永平、张建华、李升、夏金凤、蔡言、王军亮、李蕾、李俊峰、王桃红

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3年，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续聘、补聘或者解聘。

（注：成员总数为单数）

二、工作职责

1. 审议专业设置和调整方案；负责专业建设中、长期规划的咨询、论证和评审，并对规划的实施进行指导。

2. 指导制（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专业技能抽查标准/题库等教学标准。

3. 研究指导专业教学改革，对核心专业、特色专业、精品课程建设规划进行审议并指导实施。

4. 指导开展课程资源建设与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模式、考核评价方式改革研究，特别是实践教学环节的改革建设与研究，及时引入生产、管理一线中的新工艺、新技术、新理念、新方法。

5. 对专业支撑学科的科研、技术开发和服务提供咨询；对专业教育研究课题进行立项推荐、审议和指导。

6. 指导实训基地建设；对学生顶岗实习提供指导和帮助；为毕业生提供就业指导。

7. 指导开展校企合作，积极探索合作育人、合作就业新模式。

8. 讨论、研究、决定与专业建设相关的其他问题。

三、工作机制

1. 每年举行集体会议不少于2次，研讨、审定专业建设相关工作。对于在专业建设中遇到的难题或特大问题，不定期召开临时会议讨论。会议由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每次会议应有议程和会议纪要，由委员会主任签字确认后，留存归档。委员会做出的决议，必须有不少于三分之二的委员参加会议并得到应到会委员半数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2. 委员会需定期向委员通报专业建设情况，交流委员们对专业建设的意见和建议，介绍相关专业发展和岗位对人才需求的新动向。

3. 委员会不定期组织与兄弟院校、合作企业的教研交流活动。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关于成立湘绣艺术学院专业建设委员会的 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规范专业建设工作，充分发挥校内外专家对专业建设与发展的研究、指导作用，紧密对接产业经济与社会发展需求，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特成立湘绣艺术学院专业建设委员会，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任：唐利群

副主任：李艳、林乐成

委员：吴俊、刘爱云、赵蓓瑛、肖念、曾应明、黄笛、毛珊、谢文波

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3年，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续聘、补聘或者解聘。

二、工作职责

1. 审议专业设置和调整方案；负责专业建设中、长期规划的咨询、论证和评审，并对规划的实施进行指导。

2. 指导制（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专业技能抽查标准/题库等教学标准。

3. 研究指导专业教学改革，对核心专业、特色专业、精品课程建设规划进行审议并指导实施。

4. 指导开展课程资源建设与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模式、考核评价方式改革研究，特别是实践教学环节的改革建设与研究，及时引入生产、管理一线中的新工艺、新技术、新理念、新方法。

5. 对专业支撑学科的科研、技术开发和服务提供咨询；对专业教育教学研究课题进行立项推荐、审议和指导。

6. 指导实训基地建设；对学生顶岗实习提供指导和帮助；为毕业生提供就业指导。

7. 指导开展校企合作，积极探索合作育人、合作就业新模式。

8. 讨论、研究、决定与专业建设相关的其他问题。

三、工作机制

1. 每年举行集体会议不少于2次，研讨、审定专业建设相关工作。对于在专业建设中遇到的难题或特大问题，不定期召开临时会议讨论。会议由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每次会议应有议程和会议纪要，由委员会主任签字确认后，留存归档。委员会做出的决议，必须有不少于三分之二的委员参加会议并得到应到会委员半数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2. 委员会需定期向委员通报专业建设情况，交流委员们对专业建设的意见和建议，介绍相关专业发展和岗位对人才需求的新动向。

3. 委员会不定期组织与兄弟院校、合作企业的教研交流活动。

湘绣艺术学院
湘绣艺术学院
2021年6月15日